

## 河滨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河滨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现将河滨街道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，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上报公开信息，有序、有效的推进河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让群众及时了解、知晓政府工作情况、进程。结合实际及时完善了《河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《河滨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等制度；编写《伊川县河滨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并按要求做到准确及时公开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责情况。

二是主动公开。制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主动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通过会议传达精神安排部署宣传、社区广播、微信平台等满足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方式及时公开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。

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制度。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严格按照法定期限予以答复。

四是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，围绕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，特别是民生举措、重点工作，围绕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房保障、涉农补贴等民生情况，实事求是公布工作进展情况，所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全面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3	1.1099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, 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, 方式方法简单, 公开渠道不宽, 极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强化制度执行, 全面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, 加强指导监督, 强化工作过程的管理和检查, 督促各职能站所及时提供各类主动公开信息, 切实抓好群众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, 提升公开的全面性; 二是创新方式方法, 拓宽公开渠道, 充分利用党务政务公开栏、便民服务大厅公开栏和政务新媒体等载体, 加大脱贫攻坚、惠农政策、低保、救灾救济、社会救助、项目资金安排等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公开力度, 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, 提升群众满意度;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, 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到位、落实到位,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, 正面引导舆论, 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, 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,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; 四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, 按照各级有关文件精神, 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, 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, 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, 提高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